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客户协议**

甲方（投资者）：_____

身份证件类型：_____

公司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件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仅限机构投资者）：_____

住所：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固定、移动电话）：_____

资金账户：_____

上海证券账号：_____

注：甲方通过电子方式签署本客户协议的，乙方将自动默认采用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证券资金账户的个人信息作为本客户协议的个人信息，甲方不同意上述方式的，应当选择书面签署本客户协议。

乙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和付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联系电话：9557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交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联合发布的《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上证交字【2013】25 号）（以下简称《业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准则之规定，甲乙双方就参与上交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相关事宜，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释义和定义

第一条 除本协议另有解释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1. 质押式报价回购（以下简称“报价回购”）：指乙方提供符合上交所及中国结算规定的自有资产作为质押券，以质押券折算后的标准券总额为融资额度，向其指定

交易客户（甲方）以乙方报价、甲方接受报价的方式融入资金，在约定的购回日甲方收回融出资金并获得相应收益的交易。

2. 质押专用账户：指乙方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报价回购质押专用账户”，用于保管乙方提交的质押担保物。

3. 质押券：指乙方提交的作为报价回购交易履约担保并集中存放于质押专用账户中的自有证券。

4. 折算比率：债券适用上交所委托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报价回购质押券折算率；以基金份额及上交所、中国结算认可的其他证券作为质押券的，标准券折算率另行规定；上交所和中国结算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质押券折算率管理的相关规定。

5. 初始交易：指甲乙双方之间进行的，由乙方提供自有资产作为质押物，向甲方融入资金的交易。

6. 自动续做：指对于乙方可续做品种，甲方发出该品种初始交易委托并选择“自动续做”的，回购到期日前（含回购到期当日），如果甲方未发出不再续做指令，则视为甲方自愿按原初始交易金额（不含上一期回购收益）自动滚动续做该回购品种，甲方不需要下达初始交易委托指令，由系统自动完成续做该品种回购初始交易。但在甲方选择自动续做原品种时，续做当日该品种的委托价格可能与原该品种的委托价格不同，甲方只能以乙方在自动续做当日发布的委托价格为准。

7. 不再续做：在自动续做期间，甲方发出不再续做委托指令，终止自动续做功能。对于一笔回购交易，甲方不能提出部分不再续做。不再续做功能与每笔初始交易相对应，仅对选择不再续做的初始交易生效。

8. 大额不再续做：在任一交易日内，若任一交易品种当日累计未预约不再续做总金额超过上一交易日该品种未到期余额的 30%，或甲方当日不再续做委托累计金额大于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的，即认为发生大额不再续做。

9. 手动续作：是指甲方在回购到期日希望继续参与下一期原品种的交易，并再次向乙方发出初始交易委托的行为。但在甲方选择手动续做原品种时，续做当日该品种的委托价格可能与原该品种的委托价格不同，甲方只能以乙方在手动续做当日发布的委托价格为准。

10. 购回交易：指甲方收回融出资金并获得相应收益的交易，包括到期购回和提前购回。

11. 到期购回：指甲方于到期日收回融出资金并获得相应收益的交易。

12. 提前购回：指在回购到期日前（不含初始交易成交日）甲方发出提前购回委托，提前结束回购的交易。提前购回的持有期收益按该笔回购成交日的提前购回年收益率计算。对于一笔回购交易，甲方不能提出部分提前购回。

13. 大额提前购回：在任一交易日内，若任一交易品种当日累计未预约提前购回委托总金额超过上一交易日该品种未到期余额的 30%，或甲方当日提前购回委托累计金额大于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的，即认为发生大额提前购回。

14. 报价回购的委托价格：指百元资金到期年收益。

15. 提前购回价格：指百元资金提前购回年收益。

16.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17. 中国结算：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8.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报价回购业务开市交易的日期。

19. 元：指人民币元。

20. 天、天数：非特别声明为交易日的，均指日历天数。

第二章 声明与保证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

1. 甲方具有相应合法的报价回购交易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则等禁止或限制其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

2. 甲方自愿遵守有关报价回购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交易规则等规定，以及乙方指定的相关业务规定。

3. 甲方已仔细阅读本协议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的所有条款及内容以及《业务办法》的规定，听取了乙方对报价回购交易规则和客户协议内容的充分说明，准确理解客户协议及《风险揭示书》的确切含义，特别是甲方的责任条款和乙方免责条款的含义，清楚认识并愿意承担报价回购业务涉及的相关风险，愿意接受本协议的约束。

4. 甲方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报价回购业务，保证签署本协议时及本协议存续期间向乙方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 甲方承诺根据本协议，向乙方提供的联络方式真实有效，甲方联络方式如有变更，将及时通过乙方交易软件或到乙方营业网点办理资料变更手续，该资料变更视同对本协议相应内容的修改。如甲方因联络方式发生变更未能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无法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通知义务联系到甲方，致使甲方产生损失的，甲方自愿承担相应损失，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用于报价回购的资产来源和用途合法(包括资金和证券)，该等资产未设定其他担保等任何第三方权利，无任何权利瑕疵，并保证自愿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

7. 甲方承诺妥善保管自身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密码等相关资料，任何通过甲方账户和密码进行的操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报价回购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发出初始交易委托、提前购回委托或其他指令）均视为系基于甲方真实意愿做出的行为。如甲方将证券账户、身份证件、交易密码等出借给他人使用，甲方自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8. 甲方保证在本协议期间内维持上述声明，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做如下声明与保证：

1. 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并经上交所批准开展报价回购业务，且该业务权限未被暂停或终止。

2. 乙方自愿遵守有关报价回购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交易规则等，以及乙方指定的报价回购业务相关规定。

3. 乙方具有开展报价回购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进行报价回购交易提供相应的服务。任何通过甲方账户申报的报价回购业务相关操作，乙方均视为甲方真实意愿做出的行为，相应收益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 乙方证券账户内的自有资产在作为报价回购质押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时未设定其他质押权力或存在其它可能影响报价回购交易的权利瑕疵。

5. 乙方保证用于报价回购交易的资产（包括资金和证券）来源和用途合法，并保证自愿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

6. 乙方保证在本协议期间内维持前述声明，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第三章 一般性约定

第四条 甲方委托并授权乙方按报价回购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申报、登记结算、清算交收以及其他与报价回购交易相关事宜。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和授权。甲乙双方均充分知晓、认可并同意遵守《业务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关于报价回购业务交易、登记结算等事宜的相关安排。

第五条 甲方已充分理解并同意，在报价回购业务中，乙方是甲方回购交易的对手

方，同时又代理甲方办理委托申报，并负责办理资金结算等事宜。

第六条 甲方参与报价回购业务，须通过乙方的资质审查。资质审查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开户时间、资产规模、信用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对证券市场认知程度以及是否有效签署《风险揭示书》《客户协议》等。

第七条 甲方通过乙方的资质审查后，乙方向上交所报备甲方的客户资料。报备成功后，乙方为甲方开通报价回购业务权限，甲方方可参与报价回购交易。在甲方取得报价回购交易资格前，乙方将拒绝甲方的参与申请，甲方的有关委托指令视为无效。乙方有权根据上交所要求调整资质审查内容和报备要求。

第八条 乙方向上交所进行的报价回购交易申报，均视为基于双方真实交易关系的申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进行交易申报的，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但已达成的交易结果不得改变。

第九条 甲方需使用在乙方开立的资金账号办理双方之间报价回购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收。甲方保证进行报价回购委托时其资金账户中有足够资金，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委托指令。

交易双方一致同意，甲方资金不足与乙方达成报价回购交易的，当日已达成的交易结果不变，但乙方有权于次一交易日提前购回或不再自动为甲方续做。

如甲方资金账户中资金不足时，因非正常原因（指系统缺陷、系统故障等）造成甲方报价回购初始交易成交的，甲方应承担透支资金的归还义务，乙方不向甲方支付透支资金额度的购回收益。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在此同意并授权乙方，乙方可直接对甲方资金账户中的资金或证券账户中的证券进行处分，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取款和限制交易、留置、强制平仓、扣划资金等，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有权追偿。

第四章 权利义务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1）甲方经乙方资质审查合格取得报价回购交易资格后，可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申请报价回购交易。

（2）向乙方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报价回购相关信息，可查询的信息包括乙方质押券所折算的标准券总量、甲方未到期报价回购总量、乙方未到期报价回购总量。乙方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数据如有不一致，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

数据为准。

- (3) 按本协议约定申请提前购回。
- (4) 按本协议约定申请不再续做。
- (5) 获取报价回购收益。
- (6)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 甲方承担如下义务

(1) 甲方进行新开报价回购委托时应保证其资金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根据成交结果承担相应的清算交收责任。因甲方资金账户中资金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不正常导致交易失败的,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2) 甲方在参与报价回购交易期间需将证券账户指定交易在乙方,不改变证券账户指定交易关系。存在未到期或未交收报价回购交易的,则甲方不得撤销、变更指定交易,如甲方申请撤销、变更指定交易的,乙方有权拒绝。

(3) 根据相关业务规定和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交易费用、佣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

- (4)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1) 有权拒绝可能导致总量超限的委托或其他指令,有权拒绝在规定时间之外的委托,并有权在乙方报价回购业务暂停期间拒绝接受甲方除提前购回外的其他委托。

(2) 若当日日终乙方质押专用账户中转出该部分质押券后剩余质押券折合的标准券数量足以担保所有报价回购未到期以及购回交易未完成资金划付的报价回购金额,乙方可以申请将超出部分的质押券转出质押库。当乙方提供现金作为临时质押物时,乙方可在采取其他措施使得报价回购可用额度大于零后,申请质押现金的解除锁定。

(3) 对于大额提前购回或大额不再续做委托,若甲方未按约定进行提前预约,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提前购回或不再续做委托申请。

(4) 交易时间内发现甲方资金不足时,因非正常原因(指系统缺陷、系统故障等)造成甲方初始交易指令被申报的,乙方在上交所确认成交之前有权向上交所申请将相应的申报作废。

- (5) 交易存续期内,甲方申请撤销、变更指定交易的,乙方有权拒绝。

(6) 办理报价回购交易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如实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7)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 乙方承担如下义务: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及时、准确的执行甲方的委托指令。

(2) 按时对报价回购进行购回清算,并依约向甲方支付收益。

(3) 如实记载甲方报价回购交易情况,受理甲方提出的查询申请,提供查询服务。

(4) 遵守报价回购额度控制的相关规定。

(5)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质押关系管理

第十二条 乙方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报价回购质押专用账户用以保管乙方提交的拟用于质押担保的自有资产。乙方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将符合上交所及中国结算规定的自有资产作为质押券,经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后,质押专用账户中的质押券作为报价回购业务的履约质押担保物。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同意,质押券的选择标准与担保价值按以下方式确定:

1. 以可用于上交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债券、单市场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及在上交所上市的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单市场企业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作为质押券的,其折算率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报价回购标准券折算率。

2. 上交所调整质押券范围及折算率的,按照上交所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同意,报价回购业务质押券的保管与质权确定按以下方式确定:

1. 乙方提交的作为报价回购交易质押券的自有证券应转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设立的报价回购质押专用账户。

2. 转入质押专用账户中的证券作为乙方报价回购业务履约担保质押券。全部质押券设定的质权由乙方所有报价回购未到期以及购回交易未完成资金划付的客户共同享有,甲方所享有的质权不对应具体质押券品种,甲方不得单独就质押券主张行使质权,质押券处置所得由所有客户按债权比例公平受偿,客户未足额受偿的部分,可继续向乙方追偿,处置所得超出所有客户需受偿的部分,归乙方所有。

3. 初始交易未完成资金划付及购回交易完成资金划付的客户不享有质权。

4. 质押券转出后,不再作为乙方报价回购交易履约担保的质押券。

第十五条 质押券担保范围为所有已成交但因未到期乙方尚未履行购回交易义务

的报价回购交易业务余额，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处分质押券所产生的全部费用，质押券处置所得与质押现金之和按债权比例向所有客户按下列顺序清偿：

1. 处分质押券的费用；
2. 利息；
3. 本金；
4. 违约金；

质押券处置所得与质押现金之和不足以对所有客户进行偿付的，客户可就其未足额受偿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超出所有客户需受偿的部分，归乙方所有。

第十六条 甲方已充分知悉并理解，乙方转入的用于报价回购的质押券可能会因标准券折算率调整、司法冻结、债券到期等原因而不足，并因此不能足额担保所有未到期报价回购。如质押专用账户中的质押券因折算率调整、司法冻结、扣划等原因导致报价回购质押券不足的，上交所可在次一交易日暂停接收乙方报价回购初始交易及质押券转出申报，只接收提前购回与质押券转入申报。

第十七条 甲方知晓并同意，乙方质押专用账户中质押券经折算后的标准券数量所对应金额大于未到期以及购回交易未完成资金划付的报价回购金额，乙方可以向上交所申请将超出部分对应的质押券从质押专用账户中转出。乙方申请转出质押券时，应确保当日日终质押专用账户有足额质押券。

第十八条 甲方可向乙方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报价回购相关信息，可查询的信息包括乙方质押券所折算的标准券总量、甲方未到期报价回购总量、乙方未到期报价回购总量。也可自主通过乙方相关交易软件查询投资者本人参与的相关交易信息。乙方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数据如有不一致，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第十九条 质押券不足或被司法冻结时，乙方将通过质押券补库或降低未到期回购规模等方式保证质押券足额。

第六章 报价回购业务要素

第二十条 业务品种

报价回购业务品种分为 1 天期、3 天期、7 天期、14 天期、21 天期、28 天期、35 天期、42 天期、63 天期、91 天期、119 天期、154 天期、182 天期、210 天期、245 天期、273 天期、301 天期、357 天期，共 18 个交易品种，交易代码分别为 205001、205003、205007、205008、205021、205010、205035、205042、205063、205030、205119、

205154、205182、205210、205245、205273、205301、205357。经上交所同意，乙方可以增加固定期限的回购品种。若上交所对交易品种进行调整的，从其规定。

乙方可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规定选择部分或全部交易品种提供报价。乙方实际提供的报价回购品种及其期限，以乙方交易系统为准。

第二十一条 报价

乙方在每个交易日开市前，通过乙方网站和交易系统公布各报价回购品种的到期年收益率和提前购回年收益率或价格确定方式、以及报价回购可用额度。当日报价一经报出，在交易时间内不得修改，下一交易日可重新报价。

甲方新开报价回购的委托一经确认，即视为甲方同意并接受该收益率。甲方已知悉并完全理解，该收益率属于双方一致同意的约定收益率，与其他市场利率可能存在偏差。

第二十二条 报价回购额度

1. 上交所交易系统对乙方报价回购额度进行前端控制。回购额度为规模控制额度和质押专用证券账户中未被司法冻结或其他原因冻结的所有质押券经折算后的标准券总量所对应金额中的较小值，乙方保证其回购总额不得超过该额度。

2. 报价回购可用额度为乙方还可用于新增报价回购交易的总量或可转出的质押券折算后的标准券总量。报价回购初始交易完成或乙方提交质押券转出申报后，报价回购可用额度相应减少；购回交易完成后，报价回购可用额度相应增加。乙方提交报价回购初始交易申报，应确保报价回购可用额度足额。

第二十三条 交易品种规模控制

乙方有权根据市场需求及回购额度，在每个交易日自行确定各个交易品种的规模上限。在任一交易日内，乙方有权根据各交易品种的实时可用余额数据，拒绝可能导致规模超限的委托或指令。

甲方知晓并同意：乙方每个交易日的报价回购可用余额是实时变化的。甲方发出的初始交易委托可能因乙方可用余额不足导致委托失败，其他客户在甲方之后发出的初始交易委托却可能因乙方可用余额增加而委托成功。

第二十四条 交易时间

初始交易委托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13:00 至 15:10；

提前购回委托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预约提前购回委托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15 至 15:00;

不再续做委托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15 至 14:00;

预约不再续做委托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15 至 15:00。

第二十五条 报价回购交易场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

第二十六条 申报数量

报价回购申报数量单位为手。1 手=10 张=人民币 1000 元。最低申报数量为 1 手，超出部分以 1 手的整数倍增加。若上交所对申报数量进行调整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委托

甲方的委托包括但不限于初始交易委托、不再续做委托、提前购回委托或其他指令等。甲方可以通过乙方交易系统进行委托。到期购回将在回购到期日自动操作，无须单独申报。

初始交易委托指令主要包括以下内容：证券账号、交易代码、交易类型、委托日期、委托数量、委托价格等。

不再续做指令主要包括：证券账号、不再续做的报价回购成交编号等。

提前购回指令主要包括：证券账号、提前购回的报价回购成交日期和成交编号等。

甲方已知晓如其提交的初始委托超过乙方该品种回购规模限额，乙方交易系统将不接受该项委托申报，甲方可通过乙方交易系统查询各回购品种的实时可用余额。

甲方所有已发出的委托均不可撤销。

第二十八条 大额委托预约限制

在任一交易日内，对于大额提前购回或大额不再续做委托，甲方需在前一交易日 15:00 前，通过乙方交易系统预约。没有预约的大额提前购回或大额不再续做，乙方有权不接受其委托。

第二十九条 报价回购申报

乙方向甲方发出报价回购的统一报价，甲方接受报价后向乙方发出交易委托，乙方接受委托并向上交所交易系统提交双方之间交易的行为视为申报。

乙方交易系统按照有效委托的时间先后顺序及时向上交所申报，并及时冻结甲方资金账户内的相应资金。

初始交易的申报要素包括合同编号、申报日期和时间、客户证券账号及其指定交易单元号、乙方专用证券账号及其指定交易单元号、交易代码、初始交易申报价格、

提前购回价格、申报数量、交易类型等内容。

提前购回的申报要素包括合同编号、申报日期和时间、客户证券账号及其指定交易单元号、乙方专用证券账号及其指定交易单元号、交易代码、初始交易申报价格、提前购回价格、申报数量、交易类型、要提前购回的订单的申报日期、要提前购回的订单的成交编号等内容。

第三十条 成交确认

乙方向客户发出报价回购的统一报价，甲方接受报价后向乙方发出交易委托，乙方接受委托并向上交所交易系统提交双方之间的交易申报，并即时冻结甲方资金账户内的相应资金。经上交所交易系统核验后，对具有足额质押券对应的交易申报确认成交，并发送成交回报。

报价回购交易一经上交所交易系统确认成交，即为成立，双方必须承认交易结果，履行相关义务。

成交分为初始交易成交和提前购回成交。

初始交易成交回报要素包括：成交编号、合同编号、成交日期和时间、客户证券账号及其指定交易单元号、乙方专用证券账号及其指定交易单元号、交易代码、初始交易成交价格、成交数量、交易类型等内容。

提前购回成交回报要素包括：成交编号、合同编号、成交日期和时间、客户证券账号及其指定交易单元号、乙方专用证券账号及其指定交易单元号、交易代码、提前购回价格、成交数量等内容。

第三十一条 购回金额

购回金额是指甲方报价回购交易购回时收到的融出资金和回购期间收益的总额。

到期购回的购回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购回金额=成交数量×1000×（1+到期年收益率×实际回购天数/365）。

实际回购天数=到期购回日对应的资金划付日-初始交易成交日对应的资金划付日。

提前购回的购回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购回金额=成交数量×1000×（1+提前购回年收益率×实际回购天数/365）。

实际回购天数=提前购回日对应的资金划付日-初始交易成交日对应的资金划付日。

自动续做同为当日到期后，交易系统自动为客户再做该品种的初始交易。当日结算按以下步骤进行：

(一) 当日到期结算。续做期间每个到期日购回金额=成交数量 $\times$ 1000 $\times$ (1+到期年收益率 $\times$ 实际回购天数/365)；

(二) 续做初始交易结算。客户初始交易结算金额=成交数量 $\times$ 1000；

续做期间每个到期日续做，当日对客户清算金额为当日购回金额减去当日初始交易金额。

上述公式中：成交数量的单位为手，1 手为 1000 元。

初始交易日当日计算收益，到期购回日或提前购回日当日不计算收益。

到期购回日为非交易日的，到期购回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到期购回日。

第三十二条 其它约定

1. 甲方应自行了解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到期日、自动续做到期日，乙方没有提醒甲方回购到期日期的义务。

2. 回购交易成交后，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销该回购交易或变更其数量、价格和期限（提前购回的情形除外）等；甲方回购交易是否成交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结算数据为准。

3. 甲方已知悉，当任一品种额度接近上限时，甲方买入委托申请可能会因额度不足而被拒绝。之后如有新的额度释放，甲方委托买入申请可能会被接受。

4. 甲方在初始交易成交日或回购到期日的提前购回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乙方不予申报确认。

5. 鉴于上交所目前对报价回购业务未收取任何交易费用，乙方暂不就报价回购业务向甲方收取佣金或交易费用。如上交所报价回购业务规则变更，需收取相关费用时，乙方将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收费办法以乙方的通知或公告为准。

第七章 清算与交收

第三十三条 报价回购业务实行“一次成交、两次结算”。报价回购成交日，乙方根据成交情况进行初次清算；报价回购到期日或提前购回日，乙方按照成交记录自动进行购回清算。

第三十四条 乙方应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业务规则和本协议约定，以自己的名义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集中清算交收，并及时办理与甲方之间的清算交收。

第三十五条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每日对乙方当日全部报价回购交易（包括初始交易、到期购回和提前购回）进行净额清算，并根据该净额清算结果，在乙方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已开立的用于非净额结算的自营和客户专用资金交收账户（以乙方法人

名义开立) 之间进行资金划转。乙方相关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应付资金不足的, 当日全部报价回购资金划付均作失败处理。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乙方自营或客户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内资金划付后, 乙方与甲方之间报价回购交易的资金明细清算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与甲方之间由于资金明细清算产生的法律纠纷与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无关。

第三十六条 资金划付失败时, 不影响当日甲方与乙方之间的交易。乙方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置:

1. 乙方可通过自有资金、同业拆借和债券回购融入资金等方式对乙方应付甲方资金(如有) 进行场外偿付。

2. 若资金划付失败当日, 乙方应收甲方资金或应付甲方资金且当日已将资金足额划拨至主办存管银行的:

当日对甲方到期回购, 提前回购做二级清算处理, 当日资金偿付给甲方, 并根据《业务办法》规定设定质押担保。

对当日新开回购, 乙方不做二级清算, 只冻结甲方资金。由于资金划付失败,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不做质押登记, 该日日终新开回购无质押券与其对应。次一交易日资金划付成功, 根据《业务办法》规定设定质押担保。

3. 若乙方资金划付失败当日, 乙方应付甲方资金且不能将资金足额划拨至主办存管银行的, 对当日所有新开回购、到期回购、提前回购交易均不做二级清算, 在次一交易日划付成功后做二级清算。

第三十七条 乙方 T 日资金划付失败的, 相应顺延至 T+1 日, T+1 日乙方仍未能完成资金划付的, 除甲方购回资金外,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八条 当乙方报价回购业务权限终止, 且乙方怠于、不当或无法处置时, 甲方授权乙方以乙方的名义与第三方主体签署质押券处置委托协议, 对质押券进行处置。

第三十九条 甲方对成交和清算交收有异议的, 须在成交和清算交收后三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 否则视为甲方确认成交和清算交收结果, 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法律后果和责任。

第四十条 甲方资金账户可用资金和可取资金

对于到期购回, 在回购到期日, 甲方资金账户内相应的到期购回资金(含本金和收益) 为可用资金; 次一交易日为可取资金。

对于到期续做的交易，在自动续做期间，甲方资金账户内相应回购本金不可用，每一个续做周期的收益在该周期到期日的次一交易日为可取资金。

对于提前购回，在提前购回日，甲方资金账户内相应的提前购回本金为可用资金；提前购回本金和收益次一交易日为可取资金。

第八章 业务权限终止及其他异常情况处置

第四十一条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上交所可以终止乙方报价回购业务权限：

1. 乙方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业务办法》及上交所和中国结算其他交易、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2. 乙方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
3. 乙方连续两个交易日无法完成资金划付；
4. 因质押券折算率调整、司法冻结或扣划等原因导致乙方质押专用账户中报价回购质押券不足且乙方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使其报价回购可用额度不小于零；
5. 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业务权限终止的处置

乙方被终止报价回购业务权限的，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处置：

1. 进入业务终止当日，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甲方，双方所有未到期报价回购全部提前购回，购回价格为每百元资金提前购回年收益，乙方以终止日为准计算甲方收益，不得与甲方开展新的交易。
2. 乙方应及时向上交所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质押券处置申请；
3. 符合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要求的申请，由乙方按照价格公允、快速处置的原则对质押券进行处置，处置所得与质押现金之和按债权比例向所有客户公平清偿；
4. 乙方怠于、不当或无法处置的，由委托的第三方按照价格公允、快速处置的原则对质押券进行处置，处置所得与质押现金之和按债权比例向所有客户公平清偿；
5. 甲方获得足额偿付的，应与乙方签署债务了结的确认函；
6. 全部债务清偿后，乙方应向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业务终止报告，并可向上交所申请转出剩余质押券并对剩余质押现金解除锁定；
7. 处置所得与质押现金之和仍不足以偿付的，由乙方对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可按本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主张权利。

第四十三条 其他异常情况的处置

1. 乙方质押券或质押现金被司法等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的，乙方将通过质押券补库或降低未到期回购规模等方式保证质押券足额。

2. 乙方被暂停业务权限的，甲方存在未到期回购的，乙方及时通知客户该项业务已暂停。乙方不再接受甲方新开初始交易、并终止自动续做交易。乙方及时与上交所沟通，了解暂停业务权限的原因及整改要求，及时整改。在满足上交所的要求后，及时申请恢复报价回购业务权限。

3. 乙方报价回购业务权限终止、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的，按本章“业务权限终止的处置”规定处理。

4. 甲方资金账户被司法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的，甲方已成交的初始交易，成交有效；自动续做交易的，乙方将终止其自动续做；甲方存在未到期回购的，在到期后将到期购回资金按照司法机关的要求处理。司法机关另有要求的，按照司法机关的要求办理。

5. 乙方质押券不足的，乙方及时从自营证券账户补充可质押物（包括现金）到乙方质押专用账户中或乙方通过下列方式降低未到期回购规模：

- （1）放开未预约不再续做、提前购回交易委托比例限制；
- （2）放开大额不再续做、大额提前购回委托预约机制；
- （3）与甲方协商由其提出不再续做、提前购回委托；
- （4）暂停部分或全部期限品种自动续做委托。

6. 质押券到期的，乙方通过质押券补库或降低未到期回购规模等方式保证质押券足额。

第四十四条 发生《业务办法》规定的违约处置与异常情况时，甲方已获足额资金偿付的，应与乙方签署确认函，确认其与乙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了结。乙方应将确认函上报交易所，并可向上交所申请转出剩余质押券并对剩余质押现金解除锁定。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依据上交所通知办理相关质押登记解除业务。

第九章 违约处理

第四十五条 协议双方须全面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违约。除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可以免责的，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六条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协议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乙方有权采取提前购回、警告、责令改正、终止协议等措施，并可以终止甲方通过乙方取得的报价回购业务交易权限。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赔偿，赔偿范围包括

但不限于相应款项、收益、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追索费用（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第四十七条 甲方行为构成报价回购业务应付资金交收违约的，乙方可直接对甲方在乙方开立账户内的资金或证券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取款和限制交易、留置、强制平仓、扣划资金等，并自违约之日起按相关规则的规定向甲方收取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追偿。

第四十八条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按时收到应付资金，每延迟一天乙方按延迟交收的应付购回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此以外乙方无需向甲方另行支付资金占用成本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或违约金等：

乙方违约后的债务金额=延迟交收的应付购回金额+违约金

其中：1. 应付购回金额的计算见本协议第三十一条；

2. 违约金=延迟交收的应付购回金额×延迟交收天数×0.03%；

3. 乙方违约后，已支付给甲方的应付购回金额，自支付日起，不再纳入乙方债务金额，也不再计算违约金。

第四十九条 乙方与甲方之间的纠纷，不影响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依据上交所确认结果已经办理或正在办理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

第五十条 因乙方原因导致报价回购交易业务被终止，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醒甲方停止报价回购交易申报，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对甲方进行偿付。

第五十一条 协议双方均有保守秘密的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对外披露、透露或提供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或内容。违反本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要求查询或要求提供与本协议有关内容的，不受前款约束。

第十章 通知送达

第五十二条 甲方已充分知悉并认可乙方按以下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并认可乙方的通知事项送达方式，文书到达任一送达地址视为送达成功：

1. 文书到达联系地址即视为送达成功，受送达人无人签收或拒不签收的，视为送达成功；

2. 甲方承诺手机号码、固定电话保持畅通，文书通过电话方式告知的，通话结束之时视为送达成功，受送达人拒不接听、无人接听、拒不配合乙方告知、电话无法正常接通的，电话拨出之时视为送达成功；

3. 文书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的，邮件到达指定邮箱之时视为送达成功，非因乙方原因无法发送邮件的，邮件自发出之时视为送达成功；

4. 乙方以短信方式通知的，以短信发出时即视为通知已送达甲方。

第十一章 免责条款

第五十三条 因出现自然灾害、战争、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或因出现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异常情况，或因本协议生效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或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其相应责任应予免除。

第五十四条 遭受不可抗力、遭遇异常事故或知悉法律法规变化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双方应积极协调善后事宜。

第十二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第五十五条 因报价回购业务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由交易双方协商或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与任何第三方无关，甲方无权向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追究责任。甲乙双方之间的纠纷，不影响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依据上交所确认结果已经办理或正在办理的证券质押登记、资金划付等业务。

第五十六条 有关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规则。本协议签署后，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则修订的，应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五十七条 本协议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的规定或其他原因，如需修改或增补的，乙方将通过乙方门户网站（www.gyzq.com.cn）进行公告，公告发布之日，即视为乙方已向甲方履行告知义务。若甲方在7个交易日内未书面提出异议，则协议变更自动生效，双方应按照变更后的客户协议执行。甲方如不同意修改或增补后的协议，应于乙方公告内容正式生效之前，进行提前购回及不再续做操作，并取消其上交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如甲方未在乙方公告内容正式生效之前取消其交易权限，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的公告内容，双方将按照乙方变更后的协议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协议执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依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其中，报价回购业务已进入业务终止程序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业务终止程序履行完毕后，甲方仍未获清偿的，方可将与乙方发生的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甲乙双方于本协议生效前所作的宣传、广告、说明、承诺、证明、意向或其它交易条件，无论是否已经双方口头或书面确认，均以本协议相关约定为准。

第六十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1. 甲方所有未到期回购已了结，申请取消本业务并在乙方办理完取消报价回购业务权限的手续；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的；

3. 甲方未通过乙方的交易资格确认的；

4. 乙方被终止报价回购业务权限的。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未了结的清算交收责任和相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甲方为个人的，本协议由甲方本人签字；甲方为机构的，本协议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同意以电子方式签署的本协议，与手写签名或盖章方式签署的纸质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二条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在协议到期前一个月甲乙双方未书面通知对方到期终止协议的，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

第六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已经认真阅读并全面接受客户协议全部条款，已充分知悉、理解客户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自愿参与报价回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法律后果。

甲方（自然人签字、法人盖章）：_____

乙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仅限机构客户）：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